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8號

原告 賴建霖

訴訟代理人 連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配合夥利益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肆拾貳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